

东阿县弘景大院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公示版)

委托单位：山东凯富置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青岛京诚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 1 前言

东阿县弘景大院地块位于聊城市东阿县新城街道北关村，地块中心坐标为 E116.247950°、N36.347069°，占地面积 1266 平方米。四至范围为东至弘景大院（在建），南至规划道路，西至北关村农用地，北至弘景大院（在建）。该地块 2012 年以前为农用地，2012 年后建成居住用门房，2020 年拆除，地块现状为北部为闲置地，南部修建道路。根据《关于实施 2022-15-1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的批复》（东政土字〔2022〕38 号），该地块规划为城镇住宅用地和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属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

随着环境保护问题日益被重视，为加强工业企业及市政地块环境监督管理，预防和控制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对环境和人体健康的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对存在污染风险的土壤，需进行修复并达到相应用地类型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利用。

为保证人居环境安全，山东凯富置业有限公司委托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青岛京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本地块开展地块环境初步调查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按照《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发[2017]72 号）、《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要求，及时对该地块土地利用状况进行了资料收集、并对相关人员和部门进行了访问调查。根据所掌握的资料信息，最后编制形成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为该地块的开发利用提供技术依据。

我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对地块进行了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等工作，通过第一阶段环境调查工作，发现目标地块内历史上为农用地和门房，不产生对本地块造成影响的污染物。但相邻地块曾有散户养猪、建筑物料库房和牲畜屠宰，在生产使用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可能会对本地块造成影响，污染因子为氨氮、硫化物和石油烃。因此需要进行第二阶段地块调查工作。同时考虑到相邻及周边 1km 范围内

地块历史上曾有加油站、汽车服务公司和化肥厂，主要特征污染物为苯、甲苯、二甲苯、石油烃、氨氮、硫化物和氰化物。

第二阶段土壤样品采集和分析工作，共布设土壤点位3个，共采集12个土壤样品，此外采集1个全程序空白样品、1个运输空白样、2个现场平行样、1个现场加标样，采集的样品送至我公司实验室进行检测。对照点引用东侧相邻地块（北关村开发项目地块）调查过程中布设的地块外北侧农用地内监测数据，土壤样品为2022年7月1日采集的5个土壤样品。监测因子为《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中基本45项和pH值、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氰化物、硫化物、氨氮。

第二阶段地下水样品采集和分析工作，共布设地下水点位3个，此外采集1个现场平行样、1个全程序空白样、1个运输空白样、1个现场加标样，采集的样品送至我公司实验室进行检测。对照点引用东侧相邻地块（北关村开发项目地块）调查过程中布设的地块外北侧农用地内监测数据，地下水样品为2022年7月7日采集的1个地下水样品。监测因子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1中的常规因子35项（除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外）和可萃取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

检测结果显示：地块内土壤呈弱碱性。全部分析土壤样品基本项目中重金属除铬（六价）外，镉、汞、镍、铅、铜、砷均有检出，检出浓度低于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挥发性有机物和半挥发性有机物均未检出；氰化物未检出；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全部有检出，但检出浓度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氨氮全部有检出，检出浓度低于《河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DB13/T 5216-2020）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地下水pH为6.8~7.2；常规监测因子中除总硬度外，检出浓度均低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IV类水质标准；可萃取性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未检出。总硬度超GB14848-2017 IV类水质限值的原因可能与区域地质条件有关，且总硬度

不属于《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工作指南》（试行）附录 H 中有毒有害的指标中所列出的有毒有害物质。因此，本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无需开展后续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地块现状符合开发为第一类用地环境质量的要求。